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1号）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417.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02.7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到位情况审验确认，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2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1700775953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50161510800003977	本次注销

石家庄新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华支行	13050161510800003978	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